

查詢教員註冊資料申請表格

(由學校及擬被聘用的教師填寫)

本人 _____ (英文 _____) *先生/女士，身份證號碼：
 _____ () 教員註冊證號碼： _____ (如適用)申請並授權教育局向下
 述學校的校監/校長發放有關本人的教員註冊資料，包括貴局曾否拒絕本人檢定/准用教員的註冊
 申請、取消本人的檢定/准用教員註冊或曾否就本人的教師註冊資格向本人發出譴責/警告/勸喻信
 等。

校印

擬受僱學校名稱	： _____	申請人簽署	： _____
*校監/校長簽名	： _____	申請人姓名	： _____
*校監/校長姓名	： _____	申請人電話	： _____
日期	： _____	日期	： _____

(由教育局職員填寫)

校監/校長：

根據本局的紀錄，就以上申請人的查詢，現回覆如下：

- (1)(i) 本局並無以上申請人的教師註冊紀錄。
- (1)(ii) 以上申請人現為檢定教員。
- (1)(iii) 以上申請人現為/曾為准用教員。
 (如有關准用教員停止受僱於其准用教員許可證上所指明的學校，該准用教員許可證將被視作無效。)
- (2)(i) 本局沒有拒絕以上申請人的檢定/准用教員註冊申請或取消以上申請人的檢定/准用教員註冊的紀錄。
- (2)(ii) 本局曾於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拒絕 以上申請人的檢定/准用教員註冊申請。
- (2)(iii) 本局曾於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取消 以上申請人的檢定/准用教員註冊。
- (3)(i) 本局未有就以上申請人的教師註冊資格向其發出譴責/警告/勸喻信。
- (3)(ii) 本局曾於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教師註冊資格向以上申請人發出*譴責/警告/勸喻信^(須知⁽³⁾)。
- (4) ^本局現正審視以上申請人的教師註冊資格。

學校處理應徵者的個人資料時，應遵守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規定，以上資料亦
 只作處理職位申請及評估應徵者是否適合該職位之用。如有進一步查詢，請電 3467 8282 與
 教育局教師註冊小組聯絡。

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
(_____ 代行)

日期:

校監/校長姓名 : _____
 學校名稱 : _____
 學校地址 : _____

(傳真號碼： _____)

(*刪去不適用者)

^本局在完成審視教師的教師註冊資格後，可能向其發出譴責/警告/勸喻信或取消其檢定/准用教員註冊。

填寫申請表格須知

- (1) 教育局只會接受向學校發放註冊資料的申請；至於向個人或其他機構發放註冊資料的申請，將不予辦理。
- (2) 學校在徵得擬聘用教師的同意後，應向教育局申請將其教師註冊資料向學校發放。申請表格可於教育局網頁 (www.edb.gov.hk) 下載。
- (3) 如擬聘用教師根據《罪犯自新條例》(第297章)的第2(1)條可不披露其定罪，教育局並不會向學校披露本局就擬聘用教師有關定罪曾發出的譴責/警告/勸喻信的相關資料。
- (4) 申請人可郵寄、傳真或親身遞交填妥的申請表至教育局。收件地址如下：
九龍協調道3號
工業貿易大樓2樓
教育局教師註冊小組
〔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，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，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
(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〕

如有進一步查詢，請與教師註冊小組聯絡：

電話：3467 8282

傳真：2520 0065

- (5) 教育局會利用本表格的個人資料，作以下用途：
 - (a) 向學校提供與教師註冊有關的資料；
 - (b) 提供教育服務；
 - (c) 進行研究及編製統計資料，以便規劃教育服務；
 - (d) 處理有關教育專業人員發展的事宜；及
 - (e) 執行《教育條例》及《教育規例》(第279章)
- (6) 申請人必須在本表格上填寫個人資料。申請人如不提供這些資料，有關申請的處理工作及結果或會受影響。
- (7) 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，或會向學校/政府其他部門披露，作上文所述用途。
- (8)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18和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，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。要求查閱的權利，包括要求提供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，但須繳付費用。
- (9) 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包括要求查閱及改正資料事宜，請聯絡教育局教師註冊小組，地址如下：
九龍協調道3號
工業貿易大樓2樓
教育局教師註冊小組
(電話：3467 8282)